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1 樓(寶佳潭美大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84,003,79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股數為 129,097,1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23,212,500 股之 82.43%。

主 席：蔡佳晉董事長



紀 錄：賴明宗



出席董事：蔡佳晉董事長、許桂章董事、吳佩娟董事、蔡東伸董事、丁澈士獨立董事、連勇智獨立董事、羅慶權獨立董事，共 7 位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賴明宗副總經理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全體董事及員工，向各位股東表達萬分的謝意，接著開始今天的議程。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5%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2%。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 二、本公司擬分配 114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586,559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679,954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金額與 114 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業經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 200,891,25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0.9 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處理。
- 三、嗣後如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本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

量，以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太陽能發電設備耐用年限調整之會計估計變動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辦理。
- 二、為能合理反映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及實質使用年限，本公司委由專業獨立之客觀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評估。考量目前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技術成熟度及實際維護狀況，經評估後擬將其耐用年限由原定之 20 年調整延長為 25 年。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
- 四、本案已取得客觀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耐用年限評估報告，並經簽證會計師就其合理性進行分析，出具複核意見書在案，認其變動原因及影響數之計算尚屬允當。
- 五、此項會計估計變動預計使最近五年度之折舊費用變動（減少）影響數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45,154)	(77,409)	(77,409)	(77,409)	(77,409)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及寇惠植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原議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84,003,7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2,348,939 權(含電子投票 128,941,262 權)	99.10%
反對權數：6,001 權(含電子投票 6,001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1,648,858 權(含電子投票 149,855 權)	0.89%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原議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84,003,7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2,343,939 權(含電子投票 128,936,262 權)	99.09%
反對權數：6,001 權(含電子投票 6,001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1,653,858 權(含電子投票 154,855 權)	0.89%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 號函辦理，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正並強化股東會監票機制之獨立性與透明度，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原議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84,003,7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2,343,930 權(含電子投票 128,936,253 權)	99.09%
反對權數：6,010(含電子投票 6,01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1,653,858 權(含電子投票 154,855 權)	0.89%

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51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在全球能源轉型的關鍵進程中，114 年被視為台灣與全球邁向淨零排放的重要里程碑。這一年，台灣正式進入「非核家園」新階段，再生能源已由傳統的電力補充角色轉變為國家經濟與國安的基石。特別是隨著人工智慧（AI）與半導體供應鏈在台大規模擴張，強大的運算與製造能力帶動了龐大的綠電需求。根據經濟部與能源署的最新統計，台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已達到 20GW 的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及風電裝置量持續增加，然而在綠電供給方面在 114 年仍呈現供不應求，顯示再生能源發展仍成為支撐台灣產業國際化的關鍵競爭力。

在市場與政策趨勢方面，台灣電力市場正經歷深層的轉型與開放。隨著「電業法」修正與電力交易正式平台的運作，再生能源發電與售電形式趨於多樣化。為因應再生能源併網比例提升帶來的電網挑戰，儲能系統已成為穩定供電不可或缺的核心。目前台灣儲能市場規模正加速向 119 年 15GWh 的長遠目標邁進，且應用範疇已從傳統的電力調頻輔助服務，延伸至光儲結合、削峰填谷及企業表後市場等多元發展。在此淨零排放浪潮下，公司將持續深化「創能、儲能、售電、節能」的一站式服務，持續朝綜合型電力服務公司前進，為公司未來的永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創能方面，本公司持續投入行政院 6.5GW 光電計畫，於屏東地層下陷區開發建置分散式地塊，全力推進屏東林邊鄉 99MW、枋寮鄉 200MW(可擴充至 400MW)、農林專案 480MW 的太陽能光電案場。

儲能方面，因應再生能源間歇性特性，布局儲能系統業務，目前已建置完成 26MW/69MWh 大型光儲合一案場，並參與台電日前輔助服務市場，為電網穩定貢獻心力。

售電方面，子公司寶富電力持續擴大綠電轉供量能，與多家金融業及半導體等科技業簽署長期供電合約，為企業客戶提供穩定再生能源，協助產業鏈達成 ESG 目標。

展望未來，在淨零排放及 RE100 的全球趨勢下，企業對綠電需求將持續增加。本公司將在現有太陽光電案場的基礎上，持續深耕並開發更多元化的再生能源項目，同時透過策略聯盟方式拓展業務範疇。我們也將專注於微電網的發展，積極進行相關布局，以確保公司的營收和獲利能持續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寶晶能源的持續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專業與創新的精神，為台灣能源轉型貢獻心力。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231,509 仟元，與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949,289 仟元相較，成長 29.73%；114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524,484 仟元，與 113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465,483 仟元相較，成長 12.68%；114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224,198 仟元，與 113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123,820 仟元，成長 81.07%，整體財務表現較 113 年為佳，獲利持續往上，營運持續往正向發展。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 149,761 仟元，個體營業成本為 58,817 仟元，個體營業毛利為 94,967 仟元，稅前淨利為 223,422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231,875 仟元，整體財務表現較優於 113 年度，獲利持續往上，營運持續往正向發展。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民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

(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31,509	949,289	29.73%
營業成本	707,025	483,806	46.14%
營業毛利	524,484	465,483	12.68%
營業費用	182,870	159,685	14.52%
營業淨利(淨損)	341,614	305,798	11.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70	-136,839	50.55%
稅前淨利(淨損)	273,944	168,959	62.14%
本期淨利(淨損)	224,198	123,820	81.07%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8	1.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8	3.53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9.09	9.16
	稅前純益	7.29	5.06
純益率(%)		18.21	13.04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1.05	0.62

註：以上比率依合併報表數字統計，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二、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計畫將持續聚焦於再生能源產業的深化發展，以創能、儲能(表前及表後)、售電、節能為核心，積極推動業務成長。在太陽能發電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加速推動大型地面型電廠的開發進度，確保屏東林邊及枋寮案場如期完工併聯。同時，我們也將擴大農電共生計畫的規模，複製大林糖廠的成功經驗，並持續開發水面型、屋頂型等多元類型案場，實現土地永續利用的效益。在儲能系統業務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擴大參與台電輔助服務市場，除了現有 AFC 及 26MW/69MWh 光儲合一案場，仍持續投入儲能市場開發商機，透過開發智慧調度系統，提升儲能設備使用效益。在售電業務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擴大企業客戶群，提供客製化的綠電方案，並建立多元化的綠電供應管道，確保供電穩定性。此外，在國際市場發展方面，本公司將深化與日本知名企業的合作關係，加速澳洲子公司的業務開展，並持續評估海外綠電市場的發展機會，為公司未來的成長開拓新的動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現有開發中案場進度及產業需求預估，本公司 115 年度在太陽能發電業務方面，預計將新增併聯容量約 26MW 以上，為公司挹注穩定的發電收益。在儲能系統業務方面，暫緩 AFC 電力交易平台案場投資，目標為光儲合一案場及表後儲能為主，預計 115 年度將新增儲能業務營收一億元以上，強化公司在儲能市場的競爭優勢。在售電業務方面，根據已簽訂合約及潛在客戶需求，並參考 RE100 企業綠電需求成長趨勢，預計 115 年度轉供裝置容量將達 150MW 以上，透過開發能源管理加值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為企業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綠電來源。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銷策略方面，本公司將優先發展具規模經濟效益的大型地面型案場，同時策略性布局多元類型案場，以分散開發風險。我們也將持續深化與在地地方溝通，確保案場永續營運。在技術層面，將導入先進的能源管理系統(EMS)，優化儲能系統運轉效率，強化智慧調度及預測能力，提升營運效能。在市場發展策略上，本公司將持續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確保綠電供需穩定，並開發創新商業模式，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我們也將深化 ESG 永續發展，創造更多企業價值。

在營運管理方面，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優化財務結構，維持充裕營運資金，並持續提升人才培育及組織效能。本公司相信，透過上述營業計畫的推動，將能在 115 年度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同時為台灣的能源轉型貢獻一份心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全球能源轉型浪潮及淨零排放目標的推動，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創能、儲能、售電、節能」的核心策略布局，透過母子公司間的垂直整合，打造完整的再生能源服務生態系。在創能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加速推進屏東林邊鄉 99MW、枋寮鄉 400MW 及農林專案 480MW 等大型地面型案場的開發，同時擴大農電共生計畫規模，並開發水面型、屋頂型等多元類型案場。透過多元化的開發策略，預計未來三年將新增併聯容量達 500MW 以上，為公司挹注穩定的發電收益。在儲能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完善現有 26MW/69MWh 光儲合一案場的營運，並積極參與台電輔助服務市場。在售電業務方面，子公司寶富電力將持續擴大綠電轉供量能，深化與金融業及科技業等大型企業客戶的合作關係，提供完整的能源管理增值服務。在國際市場發展方面，本公司將深化與日商知名企業的策略合作關係，加速澳洲子公司的業務開展，同時評估海外綠電市場的發展機會。我們也將持續投入智慧能源整合應用的研發，包括微電網技術的開發及創新能源服務模式的建立。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成為「綜合型電力服務公司」為願景，持續深化核心競爭力，擴大市場版圖，為台灣及全球的能源轉型貢獻心力。透過上述發展策略的推動，我們將持續提升公司的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實現永續經營的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在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及台灣 2050 淨零轉型政策推動下，再生能源產業發展迅速，但同時也面臨多方面的挑戰與機會。在競爭環境方面，隨著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太陽光電及儲能市場吸引眾多業者投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然而，本公司憑藉完整的產業鏈布局及豐富的實績經驗，在案場開發、系統整合及電力交易等領域具備顯著優勢。在法規環境方面，主管機關持續完善再生能源相關法規，包括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訂定儲能系統技術規範，以及建立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等，為產業發展提供明確的遊戲規則。然而，環境影響評估、農地變更使用等審查程序仍較為冗長，加上饋線容量限制及併網審查等議題，也為案場開發時程帶來不確定性。儘管如此，政府推動電業自由化及綠電交易平台的建置，為本公司售電業務開創更多發展機會。面對此等外部環境變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機制，透過分散供應來源、優化財務結構、提升系統韌性等措施，降低外部環境變動的衝擊。同時，我們也將把握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浪潮帶來的發展契機，深化核心競爭優勢，擴大市場版圖，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提送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亦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連惠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晶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述，寶晶能源集團因評估太陽能發電設備之實際經濟效益年限與現行採用之耐用年限存有差異，為合理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故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變更太陽能發電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晶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再生能源發電及案場開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寶晶能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方式是否正確；瞭解銷售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檢視客戶銷售合約及交易條件；
- 評估並測試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自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售客戶合約，抽核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電費單據及收款單據，以確定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晶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晶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晶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晶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晶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晶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明輝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八)	\$ 668,138	5	986,83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363,802	3	770,119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197,301	1	22,534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917,119	7	895,935	6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九))	128,626	1	1,236,547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478	-	16,9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40	-	5,90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54,413	1	234,59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八)、七及八)	98,929	1	126,4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120,921	1	160,437	1
流動資產合計	<u>1,100,434</u>	<u>8</u>	<u>2,378,286</u>	<u>17</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060	-	16,801	-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70,053	2	221,201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5,840	1	38,90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784,669	6	6,184,182	4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03	-	2,794	-
(附註六(三))	6,473	-	4,499	-	流動負債合計	<u>2,562,818</u>	<u>20</u>	<u>8,503,020</u>	<u>6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8,514,711	65	8,226,031	59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1,195,918	9	986,511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179,243	40	516,227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433	-	5,1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16	-	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0,251	1	52,6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013,251	8	722,589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八)、七及八)	2,014,262	16	2,160,397	17	2556 除役負債準備(附註六(五))	166,920	1	165,86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19,888</u>	<u>92</u>	<u>11,474,119</u>	<u>83</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59,630</u>	<u>49</u>	<u>1,405,263</u>	<u>10</u>
					負債總計	<u>8,922,448</u>	<u>69</u>	<u>9,908,283</u>	<u>72</u>
資產總計	<u>\$ 13,020,322</u>	<u>100</u>	<u>13,852,405</u>	<u>10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9,209	29	3,740,193	27
					3200 資本公積	53,566	-	44,06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50	-	8,4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139	2	131,451	1
					保留盈餘合計	256,589	2	139,907	1
					3400 其他權益	824	-	(6,53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70,188	31	3,917,624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27,686	-	26,498	-
					權益總計	<u>4,097,874</u>	<u>31</u>	<u>3,944,122</u>	<u>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20,322</u>	<u>100</u>	<u>13,852,405</u>	<u>100</u>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4~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231,509	100	949,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及七)	707,025	57	483,806	51
5900	營業毛利	524,484	43	465,483	4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16	-	3,382	-
6200	管理費用	180,354	15	156,303	17
	營業費用合計	182,870	15	159,685	17
6900	營業淨利	341,614	28	305,798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194	2	25,710	3
7190	其他收入	106,066	9	1,0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86)	-	908	-
7050	財務成本	(186,944)	(15)	(164,55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670)	(4)	(136,839)	(14)
	稅前淨利	273,944	24	168,959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9,746	4	45,139	5
	本期稅後淨利	224,198	20	123,82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74	-	(5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19	-	(5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217	20	123,274	1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1,875	21	129,94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7,677)	(1)	(6,121)	(1)
		\$ 224,198	20	123,82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3,353	21	129,532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7,136)	(1)	(6,258)	(1)
		\$ 226,217	20	123,274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1.05		0.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1.04		0.61	

董事長：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佳晉



~6~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 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0,160	23,997	-	84,558	84,558	-	836	(7,559)	(6,723)	3,041,992	31,964	3,073,956
本期淨利(損)	-	-	-	129,941	129,941	-	-	-	-	129,941	(6,121)	123,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9)	-	(409)	(409)	(137)	(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941	129,941	-	(409)	-	(409)	129,532	(6,258)	123,2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56	(8,45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592)	(74,592)	-	-	-	-	(74,592)	-	(74,592)
現金增資	800,000	-	-	-	-	-	-	-	-	800,000	-	80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	9,434	-	-	-	-	-	(9,434)	(9,434)	33	-	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13)	-	-	-	-	-	10,028	10,028	9,915	113	10,028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3,340	-	-	-	-	-	-	-	3,340	21	3,36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886	-	-	-	-	-	-	-	2,886	74	2,9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518	-	-	-	-	-	-	-	4,518	584	5,10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0,193	44,062	8,456	131,451	139,907	-	427	(6,965)	(6,538)	3,917,624	26,498	3,944,122
本期淨利(損)	-	-	-	231,875	231,875	-	-	-	-	231,875	(7,677)	224,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	1,433	-	1,478	1,478	541	2,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1,875	231,875	45	1,433	-	1,478	233,353	(7,136)	226,2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94	(12,99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5,401)	(115,401)	-	-	-	-	(115,401)	-	(115,4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495	-	-	-	-	-	5,884	5,884	7,379	189	7,56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4,300	-	-	-	-	-	-	-	4,300	52	4,35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9,016	-	-	-	-	-	-	-	-	19,016	-	19,0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709	-	208	208	-	-	-	-	3,917	8,083	12,00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59,209	53,566	21,450	235,139	256,589	45	1,860	(1,081)	824	4,070,188	27,686	4,097,8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7~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3,944	168,9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1,811	400,880
攤銷費用	2,669	3,276
租賃修改利益	(825)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422	1,898
利息費用	186,944	164,554
利息收入	(19,194)	(25,7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20	16,3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3	1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14
收益費損項目	686,960	564,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74,767)	554,06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07,921	(1,052,9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265	22,51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483)	16,96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80,177)	(44,16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501)	10,853
除役負債準備減少	(12,379)	(12,47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90)	(10,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808,389	(515,266)
調整項目	1,495,349	49,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9,293	218,029
收取之利息	19,194	25,710
支付之利息	(243,176)	(231,992)
支付之所得稅	(37,968)	(74,9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7,343	(63,1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8~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360)	(40,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831)	(511,6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3	83
取得無形資產	-	(2,24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0,652	(149,8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426	(32,3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429)	(15,66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759	(40,5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090)	(793,0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6,317)	(261,21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20,816)	23,675
舉借長期借款	100,980	283,033
租賃本金償還	(154,434)	(200,137)
發放現金股利	(115,401)	(74,592)
現金增資	-	800,000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1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00	5,1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64,972)	575,9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8,700)	(280,3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6,838	1,267,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8,138	986,838

董事長：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為3,825,744千元，占資產總額達79%，對於個體財務報告金額係屬重大。其中，又以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重要項目，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性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影響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本會計師執行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 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訊息；
- 瞭解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方式是否正確；瞭解銷售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檢視客戶銷售合約及交易條件；
- 評估並測試子公司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自子公司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售客戶合約，抽核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電費單據及收款單據，以確定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明輝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2,855	4	357,55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0,000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52,251	1	33,0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40,456	1	33,269	1
1184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99,617	2	137,70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8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05,449	2	142,64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67	-	2,1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69	-	1,7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4,594	-	3,429	-		流動負債合計	247,392	5	177,653	4
	流動資產合計	331,484	7	534,141	1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43,779	3	10,656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5,840	2	38,902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1,477	-	6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827,221	79	3,486,929	77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五)及七)	400,000	8	400,00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7,264	-	9,04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5,256	11	411,264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1,925	-	15,292	-		負債總計	792,648	16	588,917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87	-	1,916	-	權 益(附註六(十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0,254	1	19,393	-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9,209	77	3,740,193	83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37,327	3	-	-	3200	資本公積	53,566	1	44,062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400,834	8	400,925	9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31,352	93	3,972,400	8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50	1	8,456	-
						3351	未分配盈餘	235,139	5	131,451	3
							保留盈餘合計	256,589	6	139,907	3
						3400	其他權益	824	-	(6,538)	-
							權益總計	4,070,188	84	3,917,624	87
資產總計		\$ 4,862,836	100	4,506,5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62,836	100	4,506,541	100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49,761	100	163,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58,818	39	103,938	63
5900	營業毛利	90,943	61	59,915	37
5920	加：已實現利益	4,024	3	3,674	2
5950	營業毛利	94,967	64	63,589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三)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781	1	3,101	2
6200	管理費用	83,278	56	39,829	24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85,059	57	42,930	26
6900	營業淨利	9,908	7	20,65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065	9	13,796	8
7190	其他收入	7,402	5	4,343	3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4)	(2)	(1,208)	(1)
7510	財務成本	(12,272)	(8)	(16,366)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8,163	139	124,899	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514	143	125,464	76
	稅前淨利	223,422	150	146,123	8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8,453)	(6)	16,182	10
	本期稅後淨利	231,875	156	129,941	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433	1	(4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8	1	(4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353	157	129,532	7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05		0.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04		0.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5~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0,160	23,997	-	84,558	84,558	-	836	(7,559)	(6,723)	3,041,992
本期淨利	-	-	-	129,941	129,941	-	-	-	-	129,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9)	-	(409)	(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941	129,941	-	(409)	-	(409)	129,5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56	(8,45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592)	(74,592)	-	-	-	-	(74,592)
現金增資	800,000	-	-	-	-	-	-	-	-	80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	9,434	-	-	-	-	-	(9,434)	(9,434)	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13)	-	-	-	-	-	10,028	10,028	9,91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3,340	-	-	-	-	-	-	-	3,3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886	-	-	-	-	-	-	-	2,8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18	-	-	-	-	-	-	-	4,51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0,193	44,062	8,456	131,451	139,907	-	427	(6,965)	(6,538)	3,917,624
本期淨利	-	-	-	231,875	231,875	-	-	-	-	231,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	1,433	-	1,478	1,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1,875	231,875	45	1,433	-	1,478	233,3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94	(12,99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5,401)	(115,401)	-	-	-	-	(115,4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495	-	-	-	-	-	5,884	5,884	7,379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4,300	-	-	-	-	-	-	-	4,3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709	-	208	208	-	-	-	-	3,91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9,016	-	-	-	-	-	-	-	-	19,016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59,209	53,566	21,450	235,139	256,589	45	1,860	(1,081)	824	4,070,1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422	146,1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42	10,738
攤銷費用	1,229	2,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3,422	1,898
利息費用	12,272	16,366
利息收入	(13,065)	(13,7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92	13,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08,163)	(124,8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4)	(687)
已實現利益	(4,024)	(3,674)
收益費損項目	(190,379)	(98,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181)	109,07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216	1,3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65)	1,1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87	(1,7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65)	(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3,608)	109,594
調整項目	(203,987)	10,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35	156,748
收取之利息	8,792	9,696
支付之利息	(12,272)	(16,366)
支付之所得稅	(1,991)	(14,6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64	135,463

董事長：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7~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60)	(40,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6,135)	(679,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	2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0)	(1,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
取得無形資產	-	(1,027)
應收租賃款減少	69,524	97,333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1	-
收取之股利	167,264	138,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272)	(237,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95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71,004)	(97,994)
發放現金股利	(115,401)	(74,592)
現金增資	-	8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16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389)	327,4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4,697)	225,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552	132,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855	357,552

董事長：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7-1~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56,332	
加：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 列保留盈餘	207,685		
加：本期稅後淨利	231,875,1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08,28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1,930,9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00,891,250		每股現金股利 0.9 元
分配盈餘合計		200,891,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39,6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第 3 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第 3 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依 115 年 3 月 5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 號函 修訂。
第 14 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	第 14 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以下略)	依 115 年 3 月 5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 號函 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以下略)		
第 25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1 日。	第 25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修訂日期。